

被盯上的数字人民币钱包

随着数字人民币不断推广普及，已经有不法分子打起了数字人民币钱包的主意。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网络上流传着高价回收数字人民币一类账户的买卖。不过，高回报的背后，却暗藏了洗钱、诈骗等实质。

为什么这类新型诈骗浮出水面？业内人士认为，主要是不法分子看中了数字人民币的“隐匿性”，认为依靠数字人民币开展洗钱是无迹可寻的。

然而，“隐匿性”是相对的。多位采访对象指出，数字人民币本质上具备了可追溯性和标签化特性，一旦客户对应的账户出现了洗钱等不法行为，通过多部门和机构的配合便可以追踪到其踪迹、追责到账户的开户人本人，让不法行为无处遁形。

事实上，不仅不法分子，许多客户对于数字人民币钱包都没有形成正确的认识，并不了解数字人民币其实就是法定货币，部分客户在经历了“抢红包”“薅羊毛”后，便不再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更意识不到其背后的风险。

飞来横财：“日入5位数”背后的风险

近日，记者注意到网络上流传不少出租数字人民币账户的买卖，有用户发表“收数字人民币一类钱包账户，日入5位数”“开通了一类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想赚钱的，留下联系方式”“一类数字人民币钱包谁有？来领钱”等消息。

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为什么数字人民币账户会被盯上？业内人士认为，主要是不法分子企图通过数字人民币账户进行洗钱等不法行径。也有大胆网友在网络上直言，回收数字人民币一类钱包账户就是用于洗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金天告诉记者，与过去收集大量身份证在银行开户用于洗钱相比，回收数字人民币账户用于洗钱主要是因为数字人民币账户是电子化形态，开立、支付、转账更加便捷；且数字人民币账户可以不与特定的银行账户强绑定，商业银行难以更多参与反洗钱工作；同时，数字人民币的设计理念是在流通环节“小额匿名”，在一定程度上是更难管控其去向、用途的，这些也是反洗钱工作要面临的新问题。

具备“隐蔽性”是否意味着洗钱等不法行径就无迹可寻了？恰恰相反。

“数字人民币可以匿名，但这种隐匿性是相对的。”零壹研究院院长于百程告诉记者，这种匿名是可控的，此前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的解释是“小额匿名、大额可溯”，数字人民币本身具备可追溯性和标签化特性，在多部门的配合下，实际上能更确切的追踪到资金流向。

近日，河南省新密市就抓获了一个数字人民币的洗钱团伙。

在今年9月，新密市辖区发生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调查过程中，警方注意到，与以往不同的是，在这起诈骗案中，多笔款项均流向一个特定电子钱包内。顺藤摸瓜，警方查明该电子钱包内的资金属于数字人民币，并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

据悉，林某及其“上线”打算通过数字人民币进行洗钱时，正是看准了其具备“隐匿性”。林某通过“下线”，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租借数字人民币钱包和银行卡为由，找到了一批收入不高且对数字人民币钱包缺乏了解的普通打工者，提出租用他们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租金为每天200元，当日到账。

警方表示，数字人民币钱包虽然钱包是实名制的，但他们无权获取相关信息，后来是通过与商业银行、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清算公司沟通、请教学习，才成功获取了关键信息。最终在郑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的指导协助下，警方在福建省抓获团伙成员为11人的数字人民币洗钱犯罪团伙。

如何权衡保护客户隐私和预防金融犯罪的关系，是接下来数字人民币要面临的一大课题。

“我行也会收到一些来自警方的协查内容，多数是大额、频繁转出的异常数字人民币账号。但由于账户内容涉及客户隐私，出于对客户信息的保护，我们需要警方提供许多支持的材料，并通过层层审批才能协助核查。”某国有银行人士说。

金天建议，在央行层面，需要对数字人民币流通进行更严格的监测管理和数据分析，需要对反洗钱工作的新动向、新问题做出更多前瞻研究和部署。

央行行长易纲在近期指出，要处理好隐私保护和预防犯罪之间的关系。

“目前国际社会的一个基本共识是CBDC（央行数字货币）不可能完全匿名，否则会加剧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交易的风险，损害公众利益。”

骗局背后：对数字人民币的认知空白

在数字人民币的骗局中，一类账户之所以成为洗钱团伙看中的“香饽饽”，主要因为这类账户转账是不受额度限制的。

“目前，大多数客户都是通过手机号注册的数字人民币账户，由于手机号现在都是实名制的，因此注册后形成的账户便是数字人民币的四类账户。如果之后客户验证了身份证信息，就可以升级为三类账户，绑定了银行卡就能升级为二类账户，一类账户则需要到银行网点进行面签。”上述国有银行人士指出，这就意味着，各类账户背后包含了客户的各种关键信息。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相关人士认为，近期，不法分子蹭着数字人民币的热度，主要就是利用了部分客户缺乏对数字人民币的了解，以此为契机进行诈骗。

根据央行给出的定义，数字人民币是央行发行的数字形式的法定货币，由指定运营机构参与运营，以广义账户体系为基础，支持银行账户松耦合功能，与实物人民币等价，具有价值特征和法偿性。通俗而言，其意义与我们常用的纸币、硬币是没有区别的，只是存在形式的不同。

但目前国家还没有全面推行数字人民币，只在一部分地区先行试点，一些骗子便利用用户对数字人民币不了解，实施不法行为。

“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部分客户开通了账户后，可能也只是为了抢红包、‘薅羊毛’，并不了解数字人民币的真正价值，因此觉得出租数字人民币账户没有什么不妥。”上述国有银行人士如是说。

于百程提示道：“数字人民币账户的买卖，购买者可以想见的可能就是洗钱和诈骗，售卖数字人民币账户的个人属于帮助违法范畴。另外，由于数字人民币账户和个人真实信息相关，出租或售卖账户也会导致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个人用户需要谨防出于蝇头小利而向他人出售、透露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资料。”金天说。

目前，利用客户对于数字人民币认知的空白而存在的骗术还有很多。

“很多不法分子，以预约报名数字人民币试点活动为由，发送假冒的短信链接诱使群众预约报名，隔日再发送预约成功的短信，获取群众的信任。进而邀约客户进入网页填写卡号、余额及密码来获取个人支付信息，造成资金损失。”上述交行湖南省分行相关人士提示道，数字人民币是国家的法定货币，

是电子化的现金，是不具备收藏及炒作价值，应认准官方途径获取权威信息，按照数字人民币官方活动链接中提示的流程进行申请。

上述国有银行人士认为，下一步盘活客户手中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亦是让客户认识到其重要性的方式之一。

2019年末数字人民币开始试点。穆长春日前透露，截至2021年10月下旬，已经开立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1.4亿个，企业钱包1000万个，累计交易笔数达到1.5亿笔，交易额接近620亿元。目前，有155万商户支持数字人民币钱包，涵盖公共事业、餐饮服务、交通出行、购物和政务等各个方面。

上述国有银行人士告诉记者：“为了助推数字人民币的落地，现在很多银行和运营商都是主动贴钱，通过‘满减’活动等来刺激消费者使用数字人民币。我们也有推广数字钱包的指标压力，每个月都会针对开新户的数量进行考核。”

在央行层面，易纲透露道，下一步，央行将根据试点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数字人民币的设计和使用，即要参考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思路，建立适合数字人民币的管理模式；继续提升结算效率、隐私保护、防伪等功能；推动数字人民币与现有电子支付工具间的交互，实现安全与便捷的统一；完善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提升数字人民币普惠性和可得性。

（来源：中国经营报。转引自：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41051>。时间：2021年11月21日。访问时间：2021年11月23日9:00。）